

**第 109/2024(I)號案**

(刑事上訴)

(附隨事項)

**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**

**概述**

一、在本刑事上訴案中，透過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，本終審法院裁定：

— (第一和第二)被告甲和乙的上訴部分勝訴，裁定他們以共同正犯

方式觸犯一項“加重殺人(未遂)”罪，分別判處7年6個月和8年8個月徒刑，並在數罪並罰後分別判處每人9年6個月和11年8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；以及

— 廢止不受理輔助人提出的上訴的決定，命令將卷宗發回中級法院，以便重新就此作出裁決。(見第2335頁至第2386頁背頁，連同將在下文提及的頁碼，相關內容為所有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已轉錄)。

\*

在接獲上述決定的通知後，(第二)被告乙(B)對裁判提出無效爭辯，最後請求將其“單一刑罰”減為10年6個月徒刑(見第2403頁至第2408頁)。

\*

經進行法定程序後，無需多言，現予以裁決。

## 理由說明

二、被告乙認為，終審法院的合議庭裁判存有“無效”的瑕疵——將其定性為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71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的“無效”，根據該項之規定，“遇有下列情況，判決為無效：b)未有詳細說明作為裁判理由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”—— 因其認為(倘我們的理解正確)，對其科處的“單一刑罰”(11 年 8 個月徒刑)過重，因為沒有理由這樣做，在其看來，身為“加重殺人未遂”罪的共同正犯的第一被告甲最終被判處 9 年 6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，獲得了比現聲請人更為有利和更多的減刑。

關於這個問題(在完全尊重的前提下)，有必要指出的是，儘管我們理解(第二)被告/即現聲請人的邏輯，但顯然本終審法院在上述合議庭裁判內並不存在任何無效的情況，而基於(第二)被告/即現聲請人向我們提出的請求，我們會作出相同的決定。

首先，必須指出——並強調——的是，援引對一名“共同被告”科處的刑罰並(試圖)以此獲得減刑是一項不能被接受的“論據”，因為不應忘記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8 條的規定——其內容為：“共同犯罪人各按其罪過處罰，而不論其他共同犯罪人之處罰或罪過之程度如何”——同時亦不應忘記同一法典第 71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規定的“數罪併罰”和“單一刑罰”的情況，根據這兩項規定，除應考慮可適用的有關“刑幅”外，還須“一併考慮行為人所作之事實及其人格”。

因此，如果(還有)任何“疑問”的話，那麼它顯然是沒有(任何認真的)依據的。

無論如何都必須指出的是，在本案中，不但兩個人的刑幅不同，有著不同的刑罰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——第一被告的刑幅為 7 年 6 個月至 12 年 11 個月徒刑，而現聲請人的刑幅為 8 年 8 個月至 13 年 8 個月徒刑——而且每個人所實施的“事實”也是不同的，尤其是作出該等事實的行為人

所表現出的“人格”，特別是在以未遂方式實施“加重殺人罪”的問題上，“已認定事實”——不論是在“計劃”和“籌備”方面，還是在“執行”方面——顯示出現聲請人具有一種對他人的生命、財產和權利完全漠不關心的暴力性“人格”，而在我們看來，這一點在衡量對其科處的“單一刑罰”時不可能不占一定的比重，並有所體現。

這樣，考慮到以上所述的內容，無需多言，應如何處理聲請人提出的減刑主張的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了。

## 決定

三、綜上所述，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裁定所提出的請求不成立。

聲請人/被告須繳納 8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。

作出登記及通知。

澳門，2025 年 1 月 15 日

法官：司徒民正（裁判書制作法官）

宋敏莉

馮文莊